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67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39 条、第 50 条、第 78 条—克罗地亚: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 P-934/05, <i>P.H.U.P. DAREK CO 诉 ORKA STUDIO D.O.O. ZAGREB</i> (2009 年 2 月 24 日)	5
判例 167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23 条、第 53 条、第 [74]条、第 78 条—克罗地亚: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 Pz-1988/05-3, <i>EURAMIK s.r.l. 诉 STUDIO GRADNJA — TRGOVINA D.O.O</i> (2008 年 3 月 4 日)	6
判例 1676:《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11 条、[第 53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8 条—墨西哥:加利福尼亚半岛提华纳第四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1484/2009 (2010 年 9 月 3 日)	6
判例 1677:《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第(1)款、第 49 条第(2)款(b)项(i)目、第 52 条第(2)款、第 53 条、第 82 条第(1)款、第 82 条第(2)款—波兰:波兹南上诉法院, IACa 1041/15, <i>G. K., P. K., 诉 R. V</i> (2016 年 3 月 3 日)	6
判例 1678:《销售公约》[第 30 条]、第 35 款第(2)款、第 38 条、第 38 条第(1)款、第 38 条第(2)款、第 39 条第(1)款、[第 46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波兰:罗兹上诉法院, <i>F.P.S.P.A. 诉 H. sp. z o. o.</i> (2016 年 2 月 17 日)	7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 修正文本)(《时效期公约》)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1679:《时效期公约》(1980 年, 修正文本)第 7 条、[第 14 条、第 15 条]; 第 17 条第(1)款、第 17 条第(2)款—波兰:最高法院, V CSK 240/15, <i>C.M. 诉 B.</i>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10
判例 1680:《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第(2)款和第(4)款—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卷宗编号:2012/230241, <i>Bauen Constructions Pty Ltd</i> 诉 <i>Sky General Services Pty Ltd & Anor</i> (2012 年 9 月 18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7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39 条、第 50 条、第 78 条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

P-934/05

P.HU.P. DAREK CO 诉 ORKA STUDIO D.O.O. ZAGREB

2009 年 2 月 24 日

原文: 克罗地亚文

一家波兰公司在萨格勒布商业法院提出索赔要求, 它把货物交付一位克罗地亚买方,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商业法院裁定, 买方没有及时通知卖方有关货物不符合同, 因此命令买方支付应付金额。买方对判决提出上诉, 特别称, 当事双方的关系不是基于货物销售合同, 而是基于佣金协议。

但在上诉阶段, 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却判决, 当事双方缔结了销售合同, 因为买方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证据; 卖方已交付货物, 双方均无异议, 这为原告提供了证明被告义务的充分证据。

高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结论, 被告买方没有及时通知原告卖方货物不符合同。然而, 高等法院裁定, 下级法院适用适当实体法有误, 因为由于当事方冲突具有国际性质, 所以可适用《销售公约》。克罗地亚与《销售公约》相当的国内法《克罗地亚义务法》, 只适用于超出《公约》范围的事项, 或无法依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的事项(《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法院复称, 《公约》规定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案件, 当事双方明确排除适用《公约》或双方商定适用一方国内法者除外。

高等法院指出, 《公约》无论如何都可以在本案中适用, 因为鉴于《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 不仅于当事双方在两个不同缔约国拥有营业地之时, 而且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之时, 《公约》均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因此, 既然在本案中国际私法规则指明适用波兰(卖方营业地)的法律, 《销售公约》的规定就可以适用。

高等法院进而确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 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 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根据这项义务, 买方理应书面通知卖方, 描述货物缺陷, 说明货物质量良莠不齐。但在这一点上, 买方没有提供发给卖方的及时通知, 而且即便提供了, 买方也只有权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规定减低价格。由于这一疏忽, 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 而且还被命令支付该债务自货款应付之时起算的利息。

判例 167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23 条、第 53 条、第[74]条、第 78 条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

Pz-1988/05-3

EURAMIK s.r.l. 诉 STUDIO GRADNJA — TRGOVINA D.O.O

2008 年 3 月 4 日

原文: 克罗地亚文

意大利卖方在萨格勒布商业法院对克罗地亚买方提起诉讼, 要求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商业法院裁定卖方胜诉, 并命令买方支付应付金额; 买方不服判决, 向克罗地亚高等商业法院提出上诉。

在上诉阶段, 高等商业法院指出, 下级法院适用实体法有误; 它适用了《克罗地亚义务法》而不是《销售公约》, 但高等法院说明, 这种错误不影响判决的效力。本案涉及一起国际性质的争议, 由于争议双方没有明确选择适用法,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冲突法》规定, 《销售公约》可以适用。高等法院肯定, 意大利实体法应当只适用于超出《公约》范围的事项, 或无法依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的事项(《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法院接着指出, 适用《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 因为当事双方在《公约》两个不同缔约国中都有其营业地, 而且鉴于指明适用意大利(《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 《销售公约》也同样是适用法律。

审查了当事双方之间长久的业务关系, 法院称, 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 买方在订购时熟悉货物的价格和样品, 而且还书面下单订货。因此, 高等法院裁决, 当事双方缔结了有效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23 条规定), 也商定了货物价格, 而鉴于卖方已经把货物交付给买方, 买方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规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而且, 高等法院还维持下级法院判决, 承认卖方有权获取买方所有欠款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关于这一点, 高等法院强调, 有权收取利息的当事方也保留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任何索取损害赔偿金的权利。既然《公约》没有具体规定将适用的利率, 高等法院称, 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规定, 意大利法律是处理此问题的适用法。

判例 1676:《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第 11 条、[第 53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8 条

墨西哥:加利福尼亚半岛提华纳第四民事法院

案件编号: 1484/2009

AAA (美利坚合众国) 诉BBB和CCC (墨西哥)

2010年9月3日

原文: 西班牙文

原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mexico/>

摘要编写人: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¹

争议涉及墨西哥买方未支付其与美国卖方所订国际金属销售合同的价款。

本判例主要围绕着证实该合同存在与否,法院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11 条和存在的发票,裁定合同存在。法院提到了《公约》国际统一解释的重要性,指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是法官“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必须考虑的”一项文书,以及“只有考虑其他国家法院所做判决才能实现统一”。

因此,法官裁定,国际金属销售合同的存在属实,并且根据《公约》不同规定(第 30 条、第 31 条(b)项、第 53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命令买方支付所欠价款,外加按法定利率支付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鉴于利息是一项《公约》没有明确解决的事项(《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所以利息按墨西哥适用利率计算。

判例 1677:《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第(1)款、第 49 条第(2)款(b)项(i)目、第 52 条第(2)款、第 53 条、第 82 条第(1)款、第 82 条第(2)款

波兰:波兹南上诉法院

IACa 1041/15

G. K., P. K., 诉 R. V

2016 年 3 月 3 日

原文: 波兰文

以波兰文出版: LEX no 2012920

摘要编写人: Natalia Otlinger 和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自 2010 年以来,保加利亚买方一直从波兰卖方手中购买糖果产品。当事双方从未订立书面合同,其关系基于下述安排:保加利亚买方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卖方,提出希望订购货物的数量、种类和价格。然后,卖方会编制一份以其实际价格可以提供的货物详细清单。收到货物清单后,买方会确认并修改订单,并相应安排交付。此外,当事双方都同意,每件交付产品都应当有一个至少六个月的保质期。

2013 年 6 月,卖方把一批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了货物的交付。一星期之后,买方以电子邮件通知卖方,其中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理由如下:第一,有些产品的

¹ 在本摘要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时,Viscasillas 女士是西班牙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保质期短于六个月；第二，所交付的产品，其中有些并未列入确认的订单（例如 1,500 块奶油咖啡味的巧克力）。然而，在发出通知后，买方没有把货物退给卖方，而是继续提供其客户。买方拒付被指控不符合合同的货物的价款，而试图通过谈判商定降价。大约 2013 年 11 月，谈判以失败告终。但买方从来没有退还任何货物，并首先宣布其打算支付剩余部分货款，请求延长付款截止日期。2013 年底，产品保质期已过，且根据保加利亚食品法产品被回收。波兰卖方起诉买方，要求支付未付货款，在这个时间点（2014 年 7 月）上保加利亚买方宣告未付款产品的合同无效。

初审法院（区法院）确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1)款规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货物已经消费，且买方也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因此，命令买方支付剩余部分货物价款。

上诉法院不同意。它裁定，初审法院错误认为适用《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1)款。上诉法院指出，无法归还货物不是由买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相反，根据保加利亚食品条例，必须消费有关产品。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1)款不能适用于本案。

在上诉法院看来，本案要点是没有适当宣告合同无效。买方遵守《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2013 年 6 月以电子邮件发出不符合合同通知。然而，不能认为这份通知是无效宣告，因为买方继续进行降价谈判，且继续向其顾客销售该产品。上诉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和第 49 条第(2)款(b)项(i)目，买方本应当立即宣告合同无效，具体到本案，也就是说，特别是鉴于糖果产品非耐用特征，在双方谈判失败之后，应当立即宣告。2014 年 7 月，即通知之后一年多才宣告合同无效，不能视为是在合理时间内做出的宣告。货物保质期短于六个月，不符合合同要求，这点无关紧要，因为无论如何宣告合同无效都太迟。因此，买方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规定，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至于买方所称未订购的货物（即奶油咖啡味的巧克力），上诉法院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52 条第(2)款的第二句。因此，买方既然接收了多交部分的货物，就有义务按合同价格付款。上诉法院进而强调，买方安排的承运商没有收到有关所订货物规格的任何说明。承运商只得悉应交付货盘的数量。买方身为专业贸易商，本应当向承运商确切说明所订商品。

上诉法院因此驳回买方上诉，命令买方支付多交付的货物的价款。

判例 1678：《销售公约》[第 30 条]、第 35 条第(2)款、第 38 条、第 38 条第(1)款、第 38 条第(2)款、第 39 条第(1)款、[第 46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

波兰：罗兹上诉法院

F.P.S.P.A. 诉 H. sp. z o. o.

2016 年 2 月 17 日

原文：波兰文

以波兰文出版：LEX Nb 2005584

摘要编写人：Karolina Scheller 和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波兰买方（被告）和意大利卖方（原告）订立了一份肉类调味品销售合同。根据当事人双方安排，货物准备好在原告生产经营场所交付。意大利卖方拥有关于调味品的

所有质量证书。波兰买方在意大利卖方生产经营场所接收了调味品，没有对调味品的质量或数量提出任何关切。交货数月之后，买方开始生产过程——用所购调味品拌肉制作汉堡包。即便买方所用调味品的量与用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调味品制作的汉堡包所用相同，买方的顾客仍然抱怨最终产品味道不正。因此，买方决定把剩余调味品退给意大利卖方，并拒付未付货款。卖方不接受调味品退货。它认为，该货物拥有所有必要质量证书。发出数份催付通知书之后，卖方起诉买方，索取未付部分的合同价款。

初审法院称，既然当事双方在不同国家都有其营业地，所以合同应以《销售公约》为准。初审法院强调，根据《波兰宪法》第 91 条，《销售公约》优先于国家规定。而且，既然当事双方没有选择合同的适用法，所以法院断定，考虑到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罗马之一）的第 593/2008 号条例（欧盟），货物销售合同应以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为准，具体到本案就是意大利的法律。关于实质，法院断定，卖方履行了其依《销售公约》第 30 条规定承担的所有义务。因此，买方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规定支付货物价款。法院还提到，这一结果符合《意大利民法典》第 1498 条规定。

被告认为，因为货物被指控不符合同，它没有义务支付价款。法院裁定，买方的抗辩没有法律意义；并强调，买方的顾客不喜欢汉堡包的味道不等于说调味品不符合同。决定性标准不是顾客的喜好，而是货物的客观特点，买方在交易过程中，尤其是在收到调味品之后，都没有质疑货物的客观特点。原告卖方附上了所有相关质量证书，调味品的质量也没有受到任何专家证据的质疑。法院指出，被告身为专业贸易商，本应当检验货物。

法院进而裁定，被告在货物交付数月之后发出货物不符合同通知。关于这方面，法院根据意大利法律和《销售公约》进行了双重推理。法院指出，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495 条，买方本应当自发现货物缺陷那一时刻起 8 日内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合同。检验货物的义务也源于《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1)款和第(2)款。这两款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买方也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否则它就会丧失提出货物不符合同、要求履行（《销售公约》第 46 条）、宣告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 条）、减低价格（《销售公约》第 50 条）及索取损害赔偿金（《销售公约》第 74-76 条）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即便货物没有用处，构成另一回事或者没有足量提供，买方也有义务支付货物价款。法院断定，既然买方接收了货物，亦未在合理时期内给出不符合同的任何通知，所以它就不能再指控合同未适当履行。

被告上诉。它特别认为，初审法院断定被告没有按《销售公约》第 38 条检验所购货物的质量，也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都是错断。买方可能只在开始生产汉堡包之后才发现不符合同，才提出异议。上诉法院裁定，被告的论据无说服力。它指出，没有履行关于不符合同的举证责任，并重申被告没有履行适时检验货物的义务。

上诉法院重申了下级法院的推理，如果顾客不喜欢最终产品的味道，这并等于说货物不符合同（《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2)款）。上诉法院还指出，调味品只是生产过

程中所用配料之一，其他配料都出自不同来源，其他因素本也可能影响不喜欢所生产汉堡包味道的顾客。

此外，上诉法院也不接受被告的论点，它只能在开始生产汉堡包后才能检验货物。据上诉法院裁断，被告本应当根据《销售公约》不容许任意推迟检验的第 38 条第(2)款规定，在生产前检验货物，因此驳回被告的上诉。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修正文本）
（《时效期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79: 《时效期公约》（1980 年，修正文本）第 7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1)款、第 17 条第(2)款

波兰：最高法院

V CSK 240/15

C.M. 诉 B.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原文：波兰文

以波兰文出版：LEX nr 2004219

摘要编写人：Karolina Scheller 和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原告在波兰法院对被告提出诉讼，要求偿付由被告与第三方之间合同关系所产生的未付金额，因为第三方后来将其权利让予了原告。根据该合同关系，多年来，原告都从第三方购买木制产品。针对原告提出的要求权，被告认为任何未付款项均已支付，而且还主张时效期已过，因此这个缘故该要求权已丧失时效。

区法院裁定，被告只清偿了部分应付金额，因此仍有义务支付特定数量的金额。判决的法律依据是《销售公约》的规定和《波兰民法典》对那些《销售公约》保持沉默之事项的规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罗马之一）的第 593/2008 号条例（欧盟），波兰法律可适用）。区法院还适用了《时效期公约》，并裁定《时效期公约》第 17 条第(2)款规定的时效期并没有届满。

上诉法院驳回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称，《销售公约》和《时效期公约》创建了一个管辖全世界各地跨境销售的统一法律体系。因此，只有在这两项公约允许的程度，才可以借助国内法律机构和国内法律制度的适当解释方法来解释和适用这两项公约。关于《时效期公约》，其解释的法律依据载于第 7 条；据该条规定，“应注意”其国际性质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因此，应当“自主”（即不诉诸国内法）解释《时效期公约》的规定，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此种自主解释的结果可能与适用国内法相似。法院还指出，不应当基于所谓语言学方法解释《公约》，而应当优先采用功能方法。这就适当顾及《公约》规定的宗旨和促进《公约》的统一适用。法院进而指出，《时效期公约》构成了关于《波兰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虽然《波兰民法典》没有与《公约》第 17 条相当的法律规定）。

关于适用《时效期公约》第 17 条第(2)款的推理，法院指出，在该条所确定的情形下，准许债权人提出要求权延长的一年期限，从“法律程序结束”日期起计算。因

此，法院接着讨论了“法律程序结束”的含义。诸法官审议在何种程序上应当自主解释这个概念，在何种程度上要根据国内程序法理解这个概念。法院注意到的一种可能是确定“法律程序结束”的一个普遍、自主概念（如《公约》第7条规定的自主解释原则指明的那样）。于是，就可以认为此类“法律程序结束”之时即监督程序的决策机构开展最后活动之时——此后，就不可能再开展直接涉及该程序的其他活动。不过，法院解释说，既然当事双方可以把争议提交仲裁（《时效期公约》第14条）或提交其他法律程序（《时效期公约》第15条），不可能在“程序结束”时识别一个统一时点。因此，必须根据国内程序法决定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法院也讨论了哪些国内程序法应当管辖“程序结束”的意义问题。因此，法院认为，不应当仅根据诉讼地法（提出新诉讼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理解“程序结束”一词。相反，法院称，应当适当顾及没有对案件实质做出有约束力判决而结束的原诉讼所在地国家的程序规定（第17条第(1)款）。在本案的情况下，这种规定就是波兰法律的规定，而根据波兰法律规定，《时效期公约》第17条第(2)款所说的程序结束是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之时。最高法院称，这只能发生在当事方不可能再无视司法裁决而提出任何追索权之时。只要可以对判决提出法律诉讼（比如上诉），就不可能认为判决是最终判决。既然在本案中，自程序结束之时一年期限还没有届满，所以要求权没有丧失时效。因此，最高法院部分宣布上诉法院判决无效，将案件发回进一步审议。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80: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10条第(2)款和第(4)款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

卷宗编号：2012/230241

Bauen Constructions Pty Ltd 诉 Sky General Services Pty Ltd & Anor

2012年9月18日

以英文出版：[2012] NSWSC 1123，见 <http://www.austlii.edu.au/>

本案涉及确定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的要求。

原告凭不同根据为两项裁决决定寻求救济，要求进一步宣布认定这两项裁决决定均无效，或者予以推翻。被告否认原告有权享受所寻求的任何救济。

当初，双方缔结了一项做油漆工作的贸易合同。被告大约15个月之前已完成了工作，发出付款要求，之后原告发送了扣留款的支付时间表。2012年5月25日，被告通过其律师回应，声称支付时间表发送不合时宜，且构成了裁决通知。2012年6月21日，原告向指定权威机构今日裁决私人有限公司（今日裁决）和被告发送了裁决答复。然而，仲裁人没有考虑该裁决答复，基本假定是没有裁决答复。2012年9月12日，发现有关电子邮件，包括原告6月21日发送的裁决答复，均已收到，但为今日裁决的垃圾邮件过滤器所拦截。因此，原告声称，由于仲裁人没有考虑其仲裁答复，所以他没有得到自然正义。

法院不得不分析依1999年《建筑行业付款担保法》第20节，提出了裁决答复。被告声称，这种词应当与“发送”一词区别开来。被告就“提出”一词的字典释义进

而指出这需要根据“提出，正式向适当机关提出”来加以理解，并声称没有提出有关电子邮件，因为它们没有被存取（打开）和阅读。而且，被告参照判例法解释强调，发送者通知发到接收者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未打开之前就是“没有被收到”。

反过来，原告提到 2000 年《新南威尔士电子交易法》第 13A 节所用术语，该节对应《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第(2)款和第(4)款，并且称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是电子通信在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能够被收件人检索到的时间。法院裁定，这一措辞恰当地描述了本案的状况，还说有关电子邮件明显已被收到，即便它被垃圾邮件过滤器截获。此外，法院还指出，“能够被检索到”几个词当然不要求电子邮件被打开或阅读。今日裁决的垃圾邮件过滤器截获一份电子邮件，已经存档，且可以通过其外部信息技术顾问加以访问存取。因此，根据《电子交易法》规定，如果电子邮件已发出，且能够被检索到，但实际上还没有被打开或阅读，就可以认为它被收件人收到了，因此根据对“提出”的任何看法都是“已提出”。因此之故，法院接受原告没有得到自然正义的主张，并裁决两项裁决应当予以撤销。
